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原簡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石慧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石慧敏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石慧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上午7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大同國小內同心苑籃球場，徒手竊取吳昀姿所有、置放在該籃球場場邊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石慧敏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被害人吳昀姿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及案發處所照片共12張、扣案物照片12張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又因竊盜案件，

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甲案、乙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聲字第8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入監服刑後，於114年5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竊盜罪與本案侵害法益、罪質完全相同，足認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仍未因此受有警惕，顯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等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害；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另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；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其於警詢中自述職業為廚工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亦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因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是否扣案	是否已發還被害人
1	花色錢包(大)1個	是	是
2	花色錢包(小)1個	是	是
3	身分證1張	是	是
4	健保卡1張	是	是
5	信用卡1張	是	是
6	提款卡2張	是	是
7	新臺幣17元 (含10元硬幣1枚、5元硬幣1枚、1元硬幣2枚)	是	是
8	新臺幣1,100元	否	否